

稿件登記

12903
16282

0

稿	擬	稿	核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處	長			二	十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稿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附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時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文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辦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稿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行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印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對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發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印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號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號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970

代電

署後收濟急署湖北分署、查本省各縣
後路工程需用麪粉、每先後路達拔甚、計
總收光化縣諸領工役麴粉九三九百
石諸領一千二百石、行各該縣最近
被逐官事援破壞修、重待銀性數相之
秋固厚辦佐電、諸處空拔甚、每石見
收為荷、湖北有江府丑、(卷)有建二印
班換支化紙還兩紙後改办佐考二竹

設立

路政股

備文

四二

2915 路件知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八日

事由擬

祈鑒核由

為遵電擬具征工修復縣鄉道辦法復

件附

批示辦

湖北省光化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九日

國建字

21
晚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案查接管奉內奉鈞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省建二特字第116號代電以勸遵照前令擬具征工修復省縣鄉道辦法報核等因二上項辦法遵照指示擬就征工

電附呈復祈鑒核光化縣縣長李鴻鳴叩
手寄國建附呈征工

修復省縣鄉道辦法一份

監印史漢清

印信傳克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光化縣征工修復省縣鄉道實施辦法

備本縣省道計長四〇·三公里縣道計長山二公里便道計長二四·五公里於二十四年春敵犯光河時惟恐利用曾分別予以破壞復員後雖經發動民工搶修通車嗣以物力維艱致未遵照規定修復於車殊或因難

茲為將來行車便利計謹遵照

鈞府省建二特字第1006號令頒復路運動實施計劃擬具征工修復辦法

一、省道：1、樊差公路由河口中山門起經過中和鄉訖馬泉山崗長一〇·八公里計加高路基二·六公里需土一九·六〇公方砂石每百公尺以三·〇

公方計需七·八〇公方其餘八·三公里砂石每百公尺以九公方計需七·八〇公方2、左白公路由河口中山門起經過伍員鄉訖双陽橋長五公里砂石每百公尺以九公方計需四五·〇公方3、孟差公路由河口中山門起經過德鄰乾德孟樓等三鄉鎮訖孟樓長二四·五公里加高及整理路基一一公里需土方四·一〇公方砂石每百公尺以三·〇公方計需三·三〇公方其餘二三·四公里砂石每百公尺以九公方計需二·一〇·六公方以上三路計共需土方二三·七〇公方砂石四·四〇公方土方每方以一工計砂方每方以一·〇工計共需六·七四〇工每工以三·〇〇〇計共需二〇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縣道：1、河吉路由河口北門起經過乾德孟樓內鄉訖吉洪崗長二四公里

2、河胡路由河口小東門起經過乾德巨興保平等三鄉訖胡莊寺長二

四公里3、河青路由河口大東門起經過德鄰普公內鄉訖青龍店長二四公里以上三路共七·二公里原修寬度為四公尺擬加寬為六公尺每

公里計需土方二·五〇公方共需一八·〇〇〇公方每方以一工計共需一八·〇〇〇工每

工以三·〇〇〇元計共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便道：孟差牛車便道由河口中山門起經過德鄰乾德孟樓等三鄉鎮訖孟樓長二·四·五公里每公里七·三五〇工每工以三·〇〇〇元計共需二·六·〇·五·〇·〇〇元

四、征工：全飭各路沿線鄉鎮邊頭領務勞動實施辦法調查年富力強之民工組隊施工

五、工具：並普通工具由民工自行攜帶特種工具向駐在地之工務段洽借大、寢施時間：自應遵照規定開工惟以本縣於二十四年淪陷受敵肆躡凶甚對物力維艱據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工作時間

六、以上省縣道修復工程共需二九三·九〇工每工以三·〇〇〇之計

共需二資二七九二·七〇·〇〇元以現收三分之一糧每畝三〇〇·〇〇元該額數粉之該款若數粉九·三九頓

第二科

備文也

1130

中華民國廿六年正月廿五日
20548

附件如文

路二年元月元日

字第

號建安

9364

件

附

由

辦

批

辦

事

為奉審拟具修復縣鄉道路辦法一份費請核示由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歸縣政

府

別

文

代審

秘建安

字第

三三五七

號以對

年

辛未

五月

十六日

公監印

代

鑄

印

經歷年修治第以財力物力困難所有路基路面亦僅完成初步工作尚未達到規
法呈憑核辦等因自應遵辦查本縣山路崎嶇交通極感不便所有縣鄉道路雖
照前頒復路運動實施計劃第五項暨指示內容各點擬具修復縣鄉道路辦
事處

災尺度重要橋樑亦未按期架設關於普通工程除令飭各鄉隨時利用義務勞動辦法督飭民衆分保分段修治外茲將縣境內急需建修重要道路橋樑遵照奉頒計劃成項之規定暨指示內容拟定修復縣鄉道路實施辦法除普通民工十九萬一千名由各鄉征工修治不外共需石料技術工人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名總計特種工程費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萬元按每總數三分之一計國幣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元擬請按照奉頒復路運動實施計畫幾項之規定撥發奶粉一百四十二噸另一千二百市斤(市斤以一百五十一計算)並請撥發特種工具以資應用除分呈專署外理合檢同實施辦法務審請核函為禱神歸縣縣長高憲鑒印子號柳建安印附呈修復縣鄉道路實施辦法一
湖南省
湖南省

監印
規增祥
校對
周錦文

新歸縣修復縣鄉道路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省頒復路運動實施計劃暨省政府修建六特字第116號
代電稿示各項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酌定之

二、查本縣縣鄉道路大計計幹幹線應年修治物力財力困難尚未
達到規定又復關於普通之種利用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隨時
督飭鄉保分段修造外茲拟將下列各重要道路急築架設橋梁分
列於后以便該局興修

三、查巴縣道：由查漢縣起經茅坝縣至牛口以上計九
公里計需土方一萬立方石塊五千公方民工五千多又石方一
百七十五公方需石工三千五百名該段路內羅家漢北漢常建大

橋各座，量計石方六百八十公方大小木料二千捌十件石之四千八
百名木工八百八十名除民工外共需技術人價一千零一十八四萬
元。

又齊輿縣道，由香溪又起，過土地嶺，白馬灘官庄坪至興山大
坡口止，計土金里半需石方五千九百公方石渣一千七百五十分
方需民工三萬五千人，石方二百四公方需石工四千八百
名，除民工外共需技術人價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樂、崇、興、縣道，由本縣城起，經過茅壩房隱等鄉至興山縣粉河止，計三
十五公里需土方七千公方石渣三千五百公方民工四萬八千名，石方三
百八十八公方需石工七千六百名，該段路內渡水頭沿水河楊家河邊造

大橋三座計石方三百一十五公方大小木料四百八十件石工六千八百名木

工田百八十名除民工外共需技術工價四千四百六十四萬九

山樂柯縣道楠木縣城幾經過茅埠鄉至興隆鄉築木橋工計五十

三公累需土方八萬力五百箒方石工價五條三百公方民工五萬七千八

首名又石安田百二十八公方需石工八條四百名該處路內三溪河濱渡河恭

圖集處需建大橋三座計石方三百一十五公方大小木料四百六十件石

工六千三箒名木工四箒八十名除民工外共需技術工價四千五伯三十

大橋九

三以上縣道四條大橋八座為補與巴三縣交通要道急待修建總計大

方三萬三仟四百公方石工一萬六千五百工公方共需普通民工一

十九萬六千名除由沿邊鄉保征工修治不計外關於特種工程每
方丈一千另五十五公方大小木料一竹一百八十件共需名木技術六百
萬六竹七百八十八名每六工價以三十六元計統屬特種以價壹萬萬
二株樹伯參給四萬九千頃總數分之一計每株第四千或伯柒拾捌
萬元撥請省府依照省建之標準第160號代電第無項之規定撥發
木粉一百四十一噸另二株二伯市斤數便建修
四、修治縣鄉道路所需木料遵照省額造築道路橋樑涵洞等用木
料規定之規定辦理
五、關於設技事項派請省府專派技術員指導所需費用並照前
額復修邊勤實施計劃成項之規定請省府撥發

六、審批建修道路橋樑計需壓路機四架打樁機八架洋鷄八百

把總照省頒復路邊動寶施計刷內項第四條之規安拟著建

設廳同收濟分署洽據轉發應用

七、各縣道路橋樑先成後報請省府雙署署派員驗收

八、本辦法自呈銷核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